

公示版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序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山西省、晋城市有关工作要求，保障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建立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有序推进沁水县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和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沁水县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式现代化而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城市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的指示要求，围绕晋城市委、市政府“六大战略定位”，落实沁水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促进沁水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

基本原则



底线约束，韧性安全



积极转型，绿色低碳



区域协同，特色彰显



城乡融合，民生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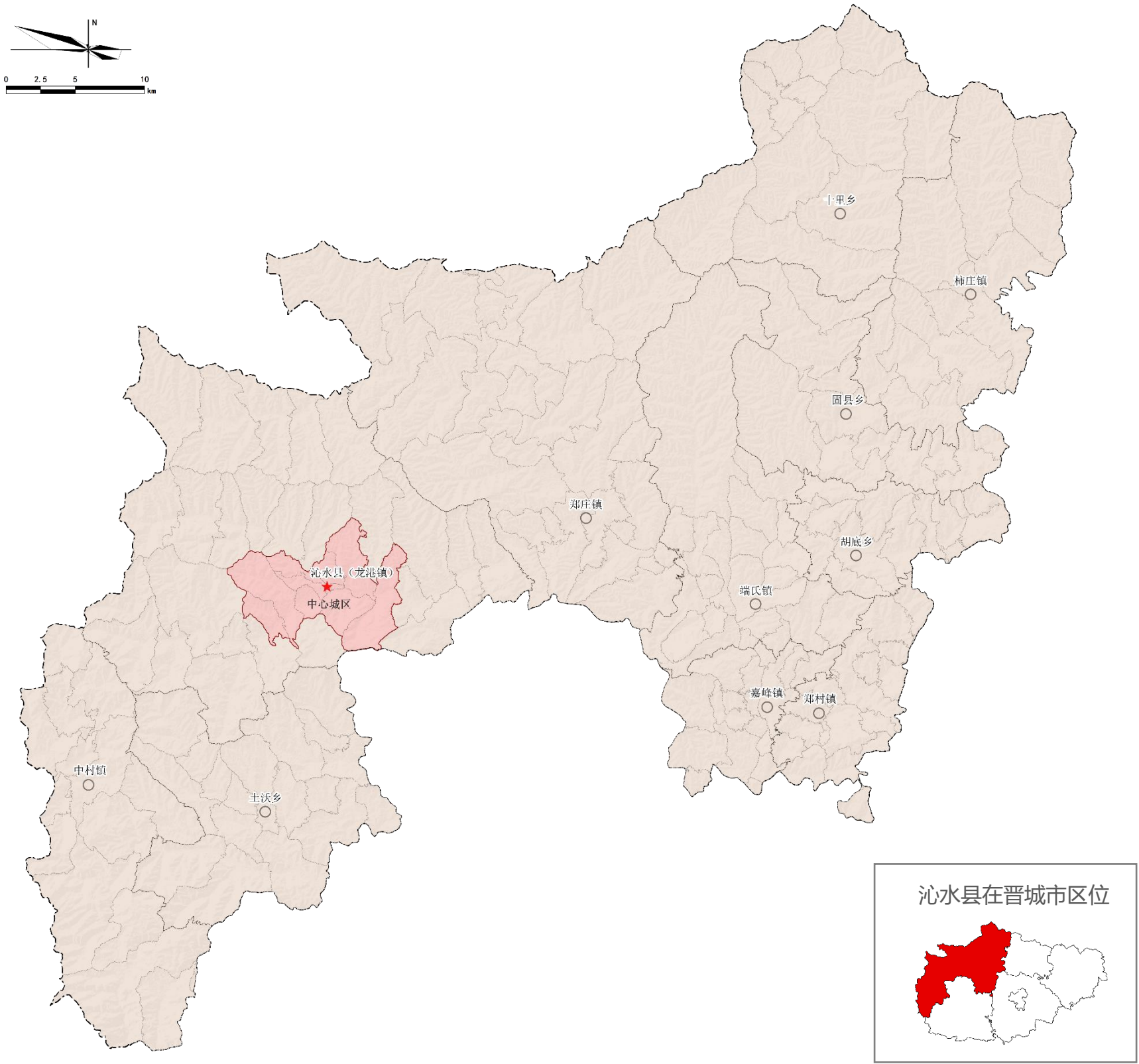
精准施策，治理高效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县域规划范围：沁水县行政辖区，共12个乡镇，总面积约2658.23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中心城区位于龙港镇，东至国华村东侧，南至阳翼高速，北至侯月铁路，西南至东石堂以东，西北至苏庄村以东，总面积约12.5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



目录

- 01 明确规划目标定位
- 0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03 维育生态安全格局
- 04 保障三农乡村振兴
- 05 提质幸福宜居城镇
- 06 营造特色魅力空间
- 07 完善设施支撑体系
- 08 保障规划传导实施





/01

明确规划目标定位

战略定位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山西省能源革命综改实验区
沁河流域特色城镇群



规划目标

到2025年

到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重点地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国家战略性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和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显著提升。以自然资源生态系统支撑沁水县“山水林田湖草矿”生命共同体空间体系基本建立，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取得阶段性成果。

到2035年

到2035年，“山水林田湖草矿”生命共同体空间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文明发展的魅力沁水基本形成。人口和产业有序分布，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以中心城区为引领、东部五镇为发展支撑，四区协同发展的全域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沁水县自然资源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体系完整，“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的能源产业链初步形成；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2050年

2050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远景。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空间互动、山水林田湖草矿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生态系统更加稳固，水源涵养能力全面提升，宜居环境更加优良。





/0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严守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指标，耕地保护目标47.68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的11.96%；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模43.09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的10.80%。
切实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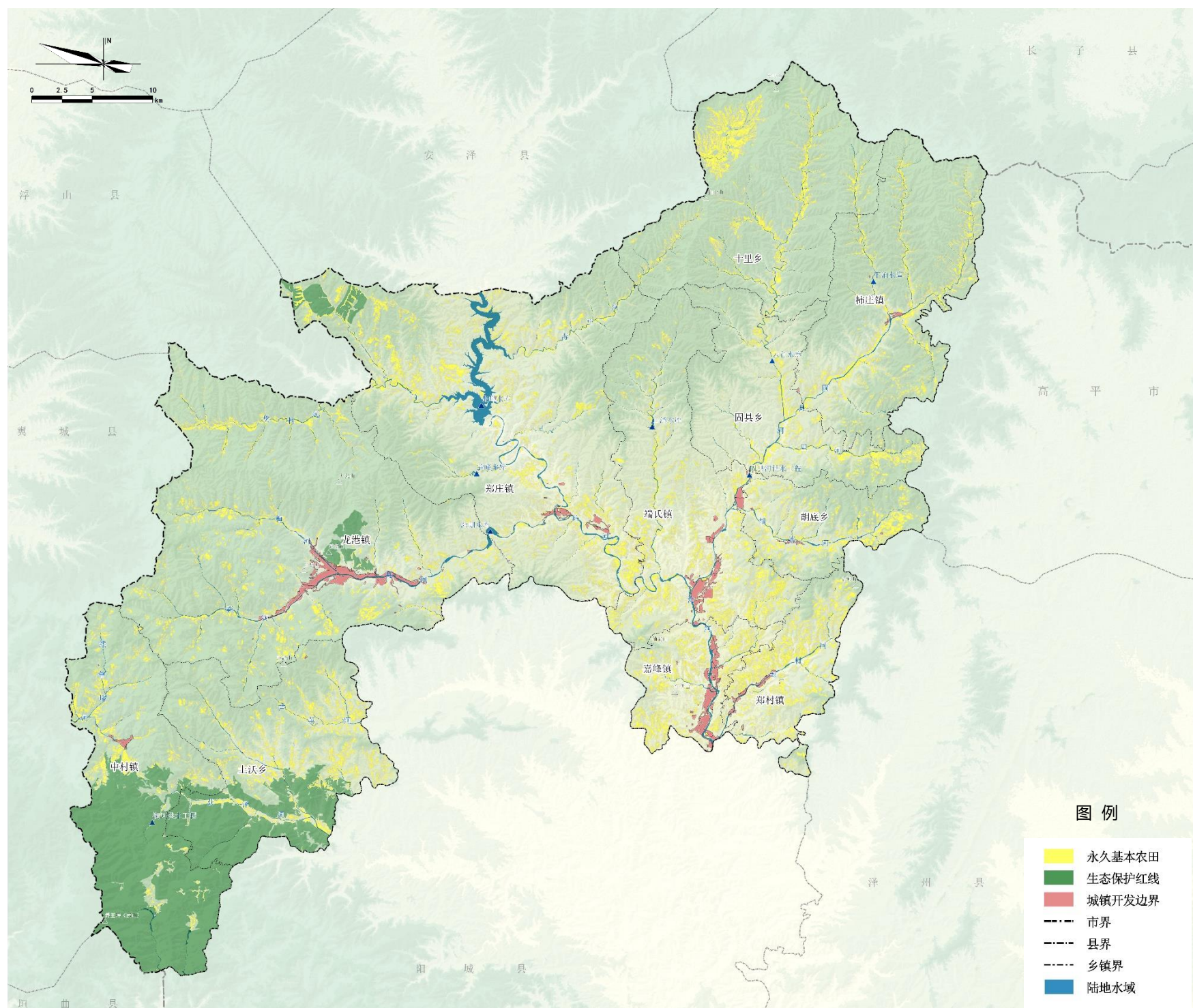
贯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贯彻落实山西省下发的“太岳山——中条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沁水县生态保护红线规模为208.89平方千米，占沁水县总面积的7.86%。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等，结合城镇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图况，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3.53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面积的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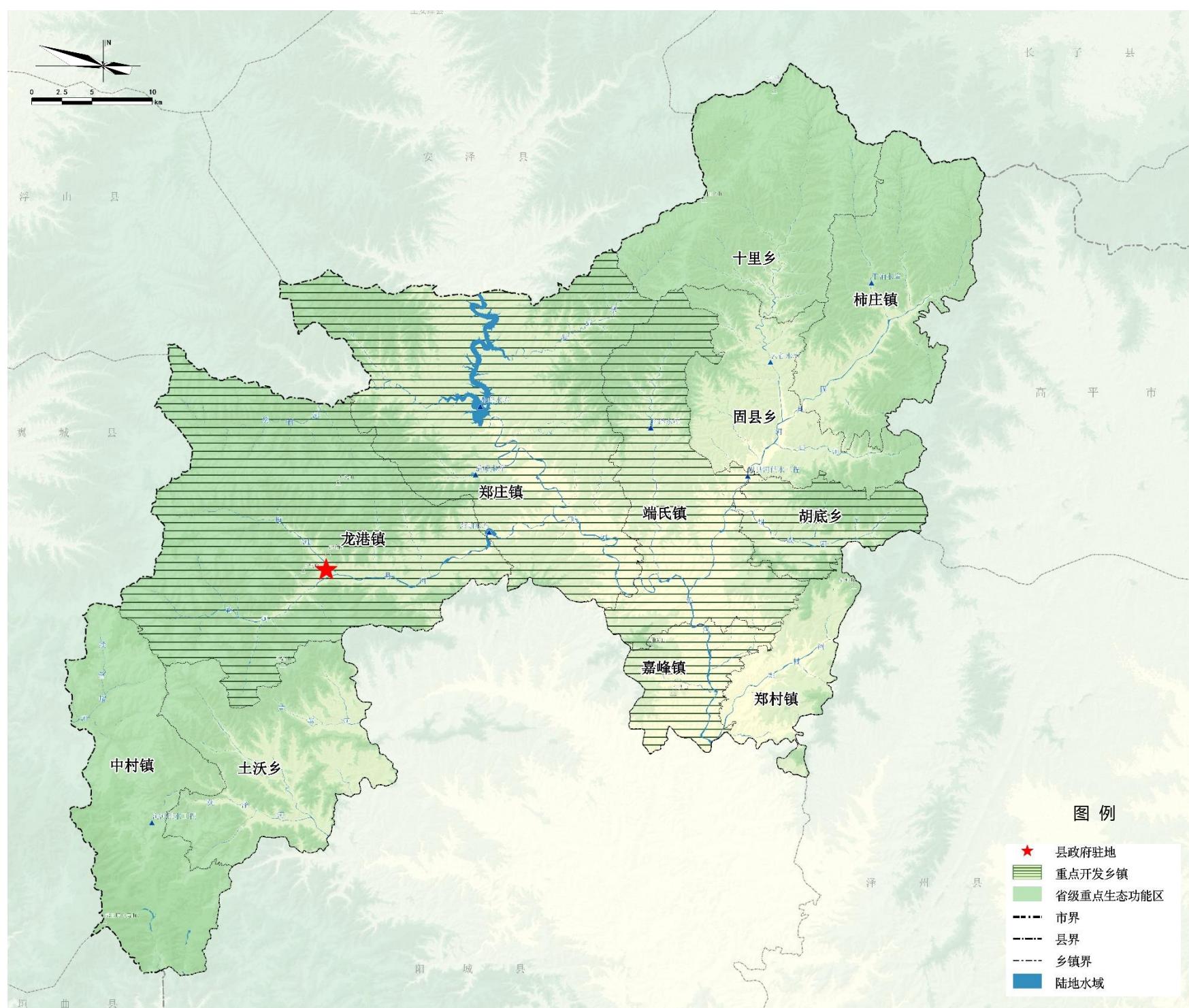
落实主体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沁水县全县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为首要任务，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引导人口有序转移。建立健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旅游、农产品生产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生态功能区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城市化发展区

龙港镇、端氏镇、嘉峰镇、郑庄镇、胡底乡为城市化发展区，参照省级城市化地区管理。城市化发展区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适度超前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镇经济发展优势和人口承载能力。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要素集聚，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满足战略空间和重点项目需求。深化完善人地挂钩、增存挂钩、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政策，引导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构建“一屏两区、一脉双核”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屏”

为山西省“太岳山-中条山生态屏障”组成部分。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维护生物多样性，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一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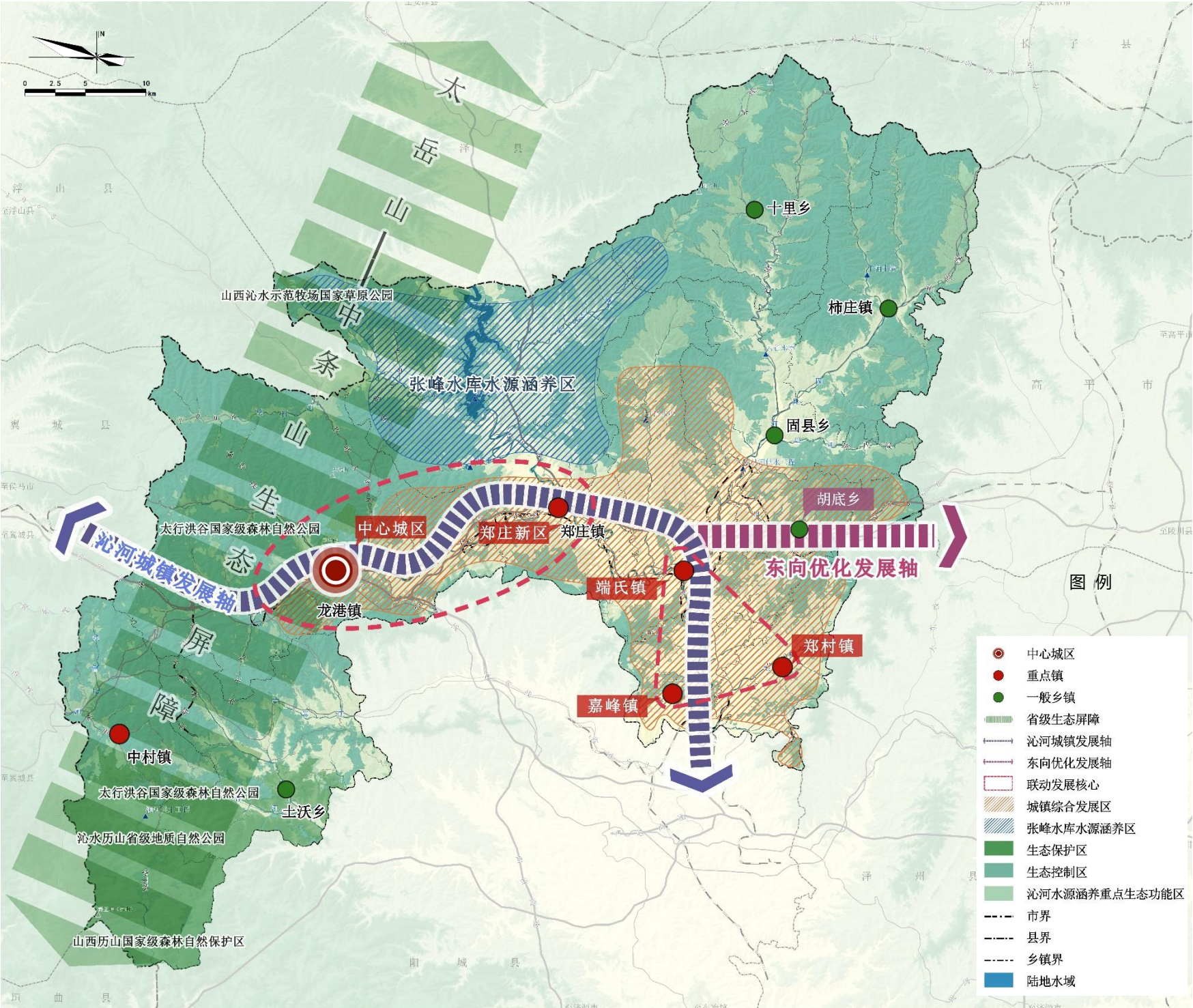
沿沁河流域的沁河综合发展轴和东向优化发展轴。
依托沁河流域城镇群的发展，促进优势资源要素进一步向沁河流域集聚。

“两区”

张峰水库涵养区。保护沁水县北部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限制大规模的城镇建设，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城镇综合发展区。在符合沁河流域生态管控的要求下，促进流域乡镇的发展，实现人口、产业、配套的要​​素集聚，提升县域中部的城镇化程度，打造沁河流域特色城镇群。

“两核”

中心城区-郑庄新区联动发展核心：依托中心城区适度拓展城市空间，合理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和郑庄新区集聚。
端氏-嘉峰-郑村联动发展核心：“端氏-嘉峰-郑村”三镇为沁水县能源转型发展示范区的核心区。推进煤层气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实施煤层气储气调峰项目、完善煤层气输气管网枢纽建设，推动能源转型示范区发展。





/03

维育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生态保护红线

- 太岳山——中条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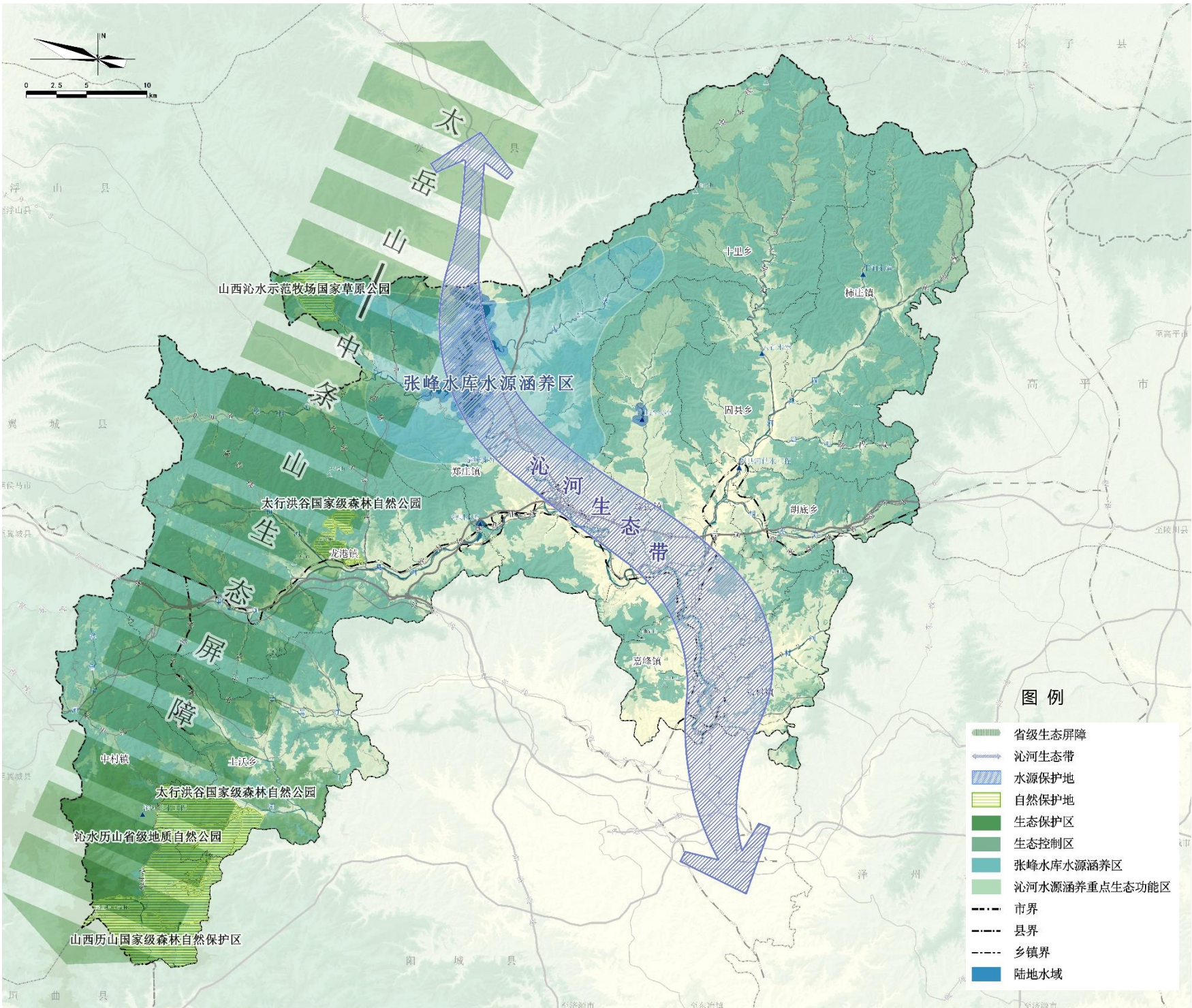
- 太行洪谷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 山西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山西沁水示范牧场国家草原公园
- 沁水历山省级地质自然公园



水源涵养区

- 沁河水源涵养重点生态功能区
- 张峰水库水源涵养区

贯彻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要求，落实山西省下发的“太岳山——中条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细化晋城市“沁河水源涵养重点生态功能区”，延续具有景观和水土保持功能的“沁河生态带”。保护沁水县北部沁河水源涵养重点生态功能区、张峰水库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限制大规模的城镇建设，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优化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 因地制宜推动林草建设
- 严格保护天然林和永久性生态公益林;
- 严格林地管理,落实“先补后占”管理机制
- 推进林草资源合理利用
- 持续提升森林系统质量



强化湿地资源管控

- 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
- 改善河流水质,补充河流量
- 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和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完整性



优化水资源配置

-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 严控农业用水
- 推进工业节水
- 加强生活节水
- 水生态修复
- 加强江河水系系统治理



水资源



湿地资源



林草资源



矿产资源

实施生态一体化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



生态修复目标与重点

开展水源地上游保护和治理、城镇生态修复、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水系林网建设，森林资源保护与管护、湿地保护与恢复、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和生态安全防御体系建设等。修复受损的森林、湿地、水系，治理改善水、大气和土壤环境，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资源可利用率，改善生态质量，减少水土流失的能力，增强生态屏障功能。



推进流域系统修复和恢复，协调流域保护和开发利用

流域综合整治

重点围绕沁河流域，依托“百里沁河”治理与修复，系统开展流域湿地及其周边林、田的一体化修复治理，恢复、保护水系生态环境同时，优化流域城乡生态景观。



废旧矿山修复

重点推进采空区和历史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采矿用地、砖瓦窑、挖沙取土等废弃工矿用地整理复垦，临时占用损毁的土地整理复垦。

大气环境提升

全力推进清洁取暖替代散煤工程，加快实施区域集中供暖替代工程。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进扬尘污染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土壤环境修复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行种养结合的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技术，实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健全垃圾处理装置体系。到2035年实现周边乡镇与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废物利用和处理率达到100%。





/04 保障三农 乡村振兴

提升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功能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 保障耕地保有量
-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耕地战略储备机制

- 政策拓宽补充耕地来源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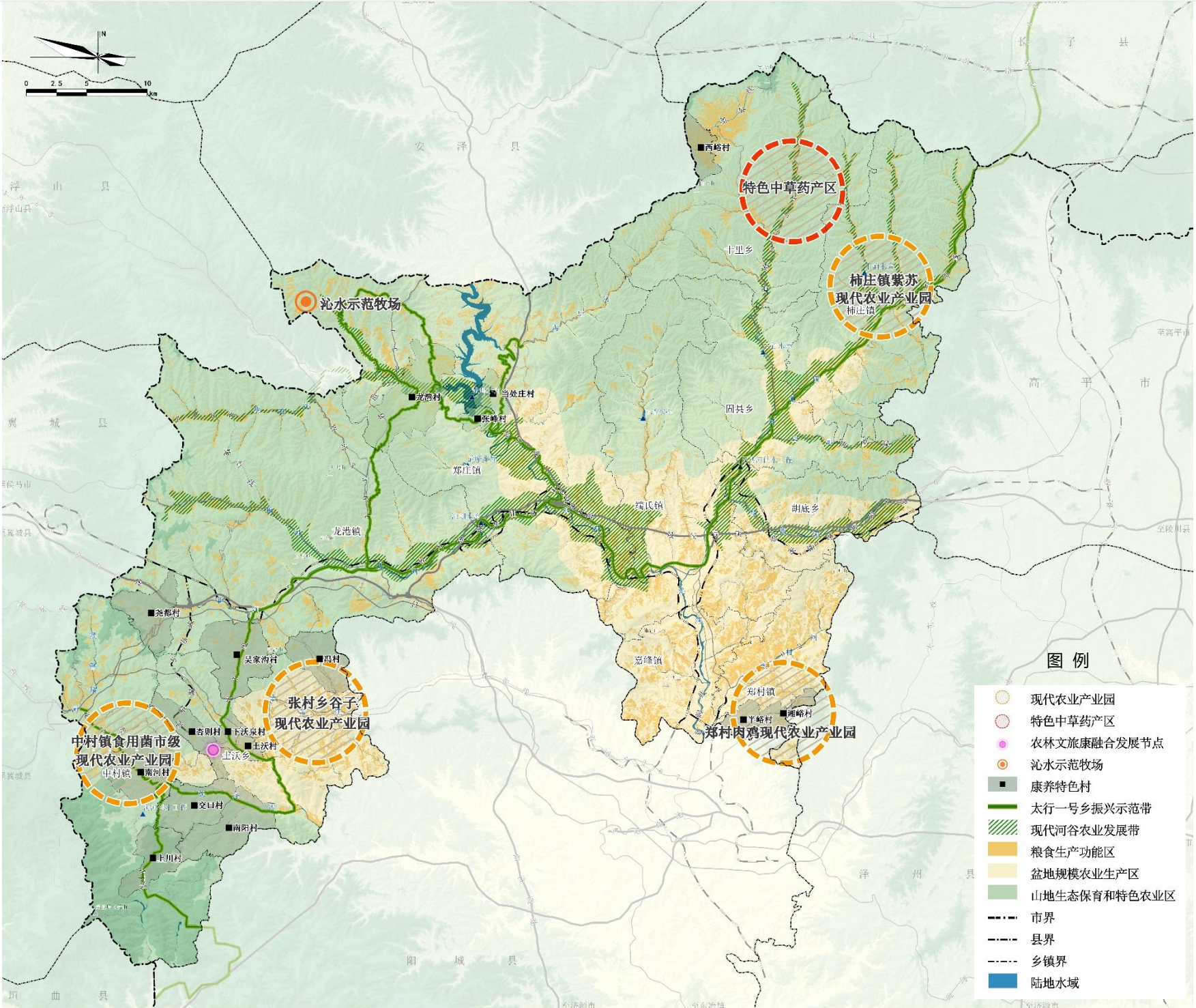
- 加快耕地碎片化治理
-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加大土壤保护提质力度
- 拓展耕地复合功能
- 改善耕地生态功能



构建“两带三区”的农业空间布局



- 东南部端氏-嘉峰-郑村镇河谷地带，以黑山羊、肉鸡、蔬菜、干果、油料5类绿色食品为主；
- 西南部中村镇-土沃乡-张村乡河谷地带，以肉鸡、食用菌（香菇）银耳、中药材、谷子5类绿色食品为主；
- 东北部十里乡东-西峪盆地，以玉米、中药材（连翘、紫苏）2类绿色食品为主。
- 十里乡及周边丘陵河谷地带，依托十里乡的“十里黄花”品牌，以连翘、紫苏等为产业基础，促进农业与旅游的融合，打造特色中草药发展区。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 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预留10%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重点保障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以及太行一号乡村振兴示范带、沁河生态经济带、康养特色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共同富裕先行区等区域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示范

■ 郑村镇打造“沁河生态经济带共同富裕先行区”，包括侯村村、夏荷村、湘峪村、半峪村、赵庄村、肖庄村等6个村。土沃乡打造“百里画廊共同富裕先行区”，包括杏则村、下沃泉村、土沃村、西文兴村、南阳村、后马元村6个村。

村庄建设集约节约水平提升

-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 挖掘村庄建设用地流转潜力
-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空间管控



统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用地整治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农用地整理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

- 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重点推进龙港镇、郑庄镇、郑村镇等重点区域的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 开展城镇建设用地整治，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强化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 统筹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全面提升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 重点推进郑庄镇、端氏镇、柿庄镇等重点区域的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05

提质幸福宜居城镇

构建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围绕共同富裕的新型城镇化

从生态、生产、生活三个方面，围绕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目标，基于县域资源评估，制定不同发展区域乡镇的指标分配政策和共同富裕转移支付方案，增强县域层面的政策引导和要素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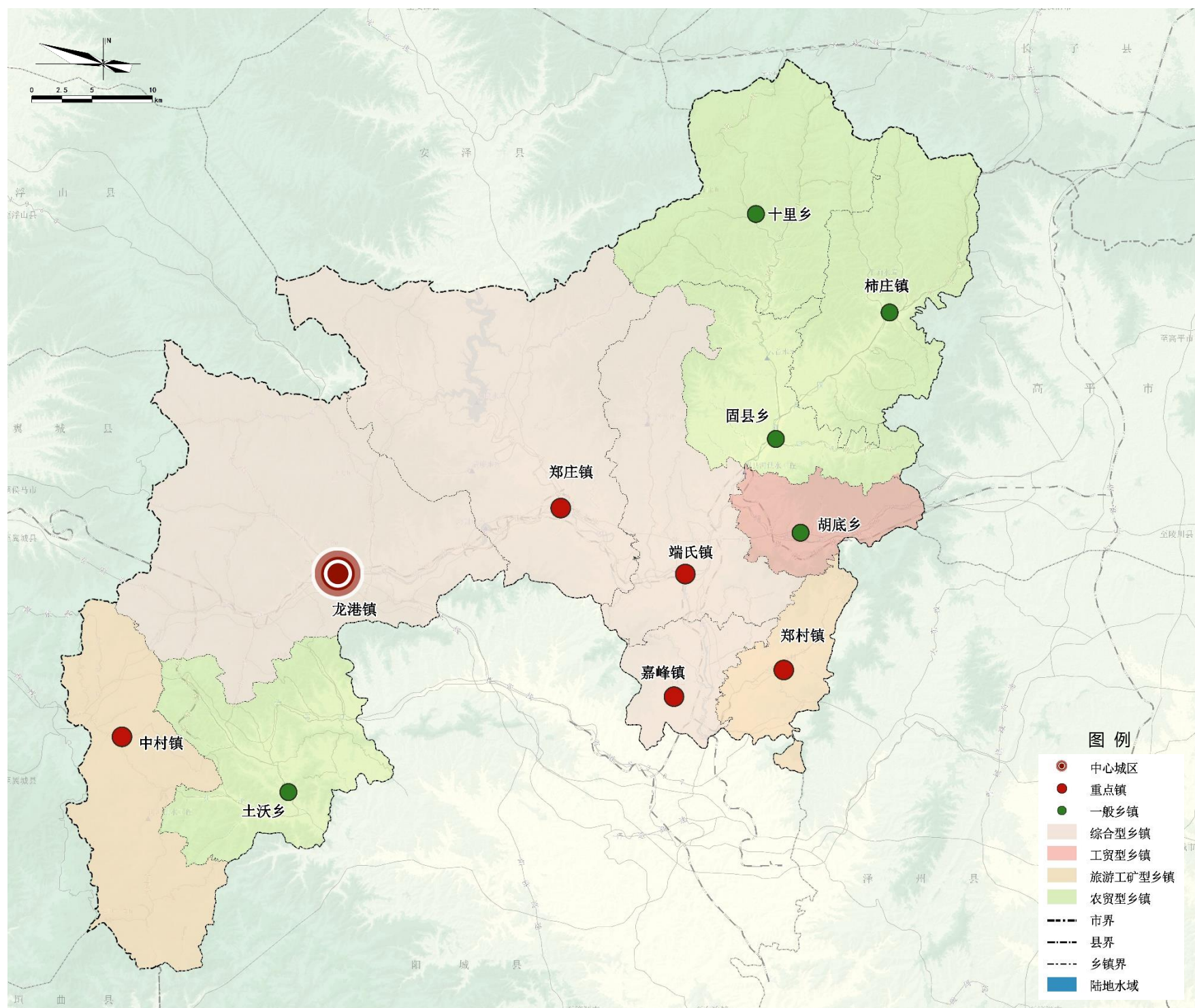


城镇体系规划

县域形成“1+5+5”的城镇体系结构。规划张村乡撤并入土沃乡。

1个中心城区（龙港镇），是引领、辐射、带动全县及周边地区快速健康发展的经济极核，区域服务中心职能突出。

5个重点镇。包括端氏镇、嘉峰镇、郑庄镇、郑村镇和中村镇，作为县域发展的节点。5个一般乡镇，包括柿庄镇、胡底乡、土沃乡、固县乡、十里乡。



共同富裕背景下，上下统筹的整体格局差异化引导

城郊融合类村庄（9个）

加快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建设成为服务“三农”的重要载体和面向周边乡村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

集聚提升类村庄（94个）

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48个）

注重保持村庄的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建筑，加强晋东南风格农村建筑风貌管控，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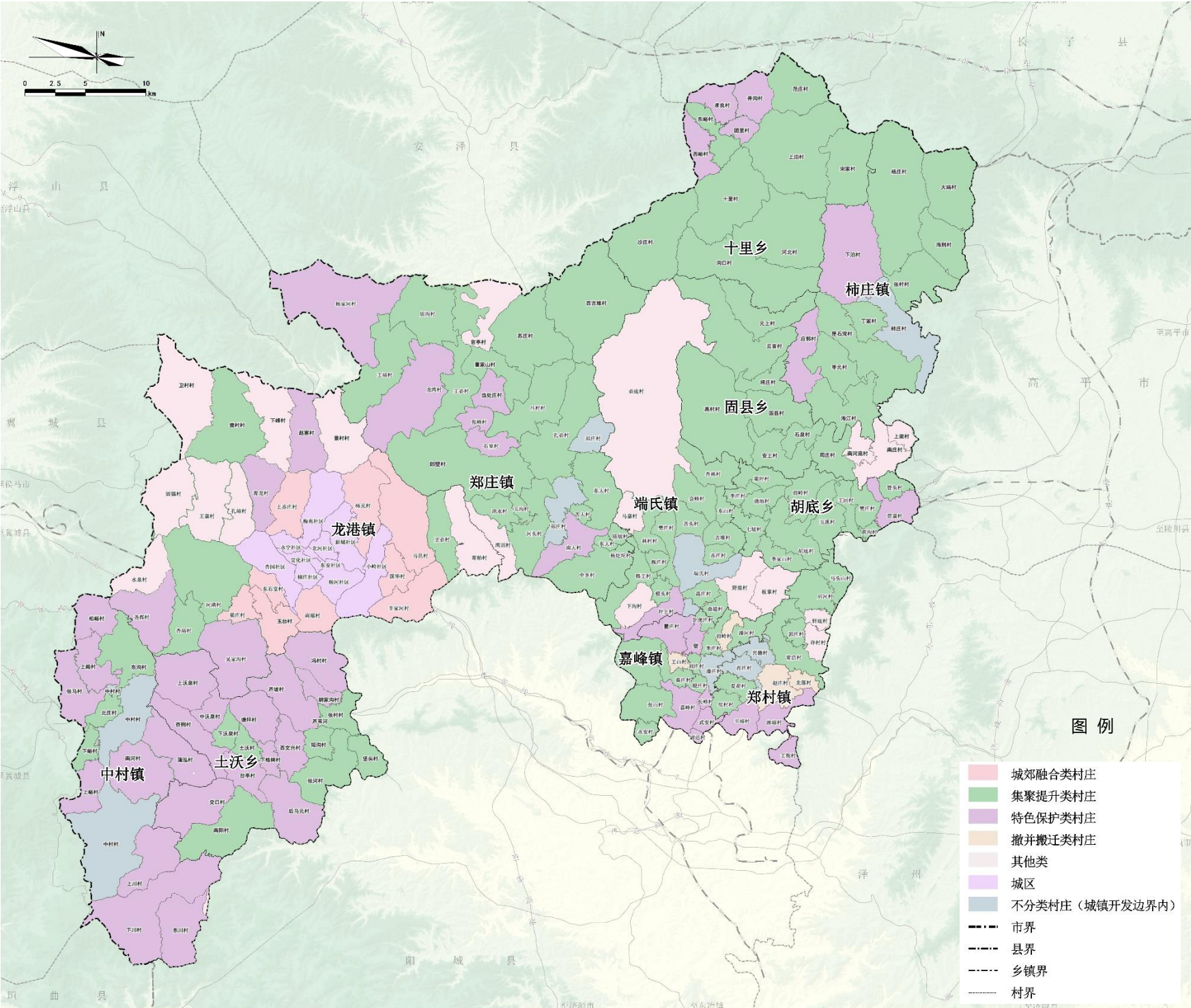
搬迁撤并类村庄(4个)

嘉峰镇前岭村并入潘河村、王山村并入秦庄村；郑村镇赵庄村、北落村并入肖庄村。

其他类村庄(20个)

重点统筹人居环境整治，暂不安排重点项目和新增建设用地。

不分类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内 7个）



提高用地节约集约水平，推进城镇有机更新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优化存量，盘活城镇低效闲置用地

- 提升城镇建设节约集约水平
- 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严控增量，高效集约利用城镇空间

-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高效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 强化工业用地管理
- 促进土地复合利用

稳妥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入市
和城乡用地增减挂钩



城镇有机更新

推进旧城改造
促进老城焕发新活力

加快完善配套设施
进一步提升生活质量

建立城市更新制度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06

营造特色魅力空间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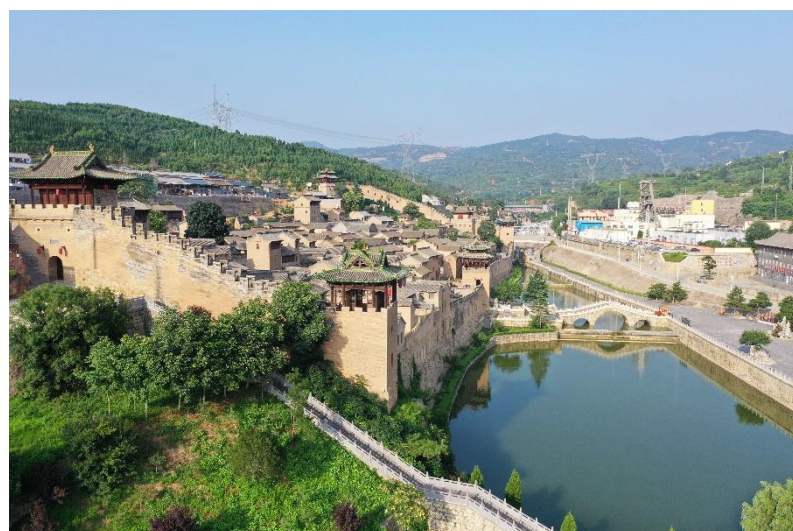
加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和赓续传承。聚焦自然文化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保护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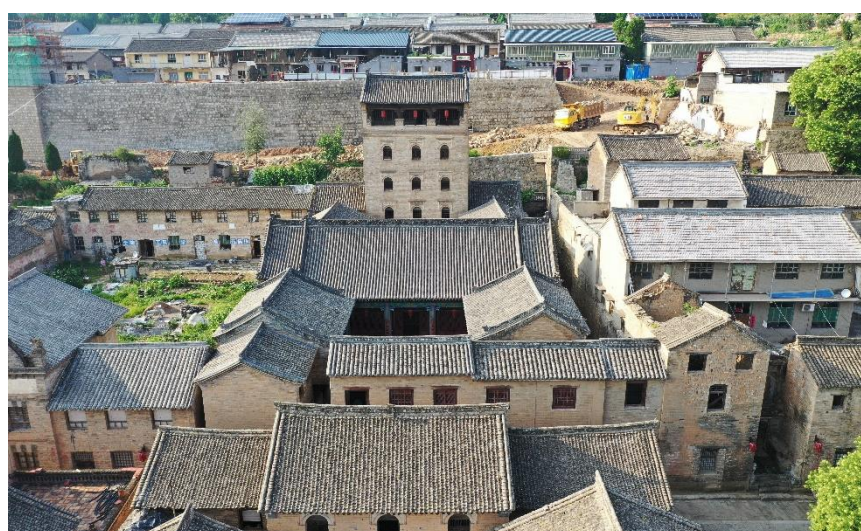
严格保护8处历史文化名村、19处中国传统村落



积极配合晋城市推动晋城古堡进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工作。



严格保护1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3项，省级5项，市级11项县级36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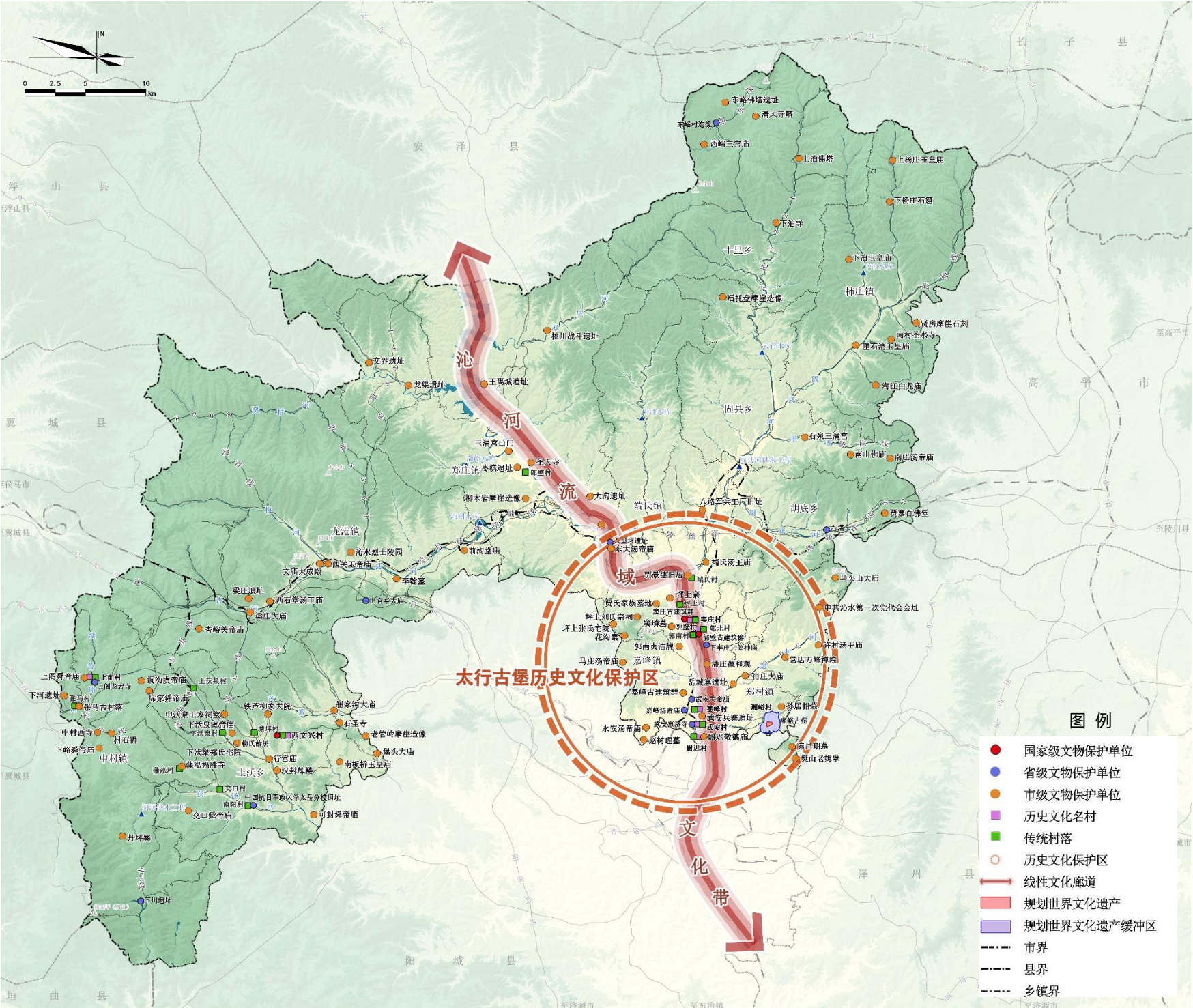
打造县域魅力空间

打造“千年古县、如画沁水”特色名片

落实“太行一号魅力景观环”的沁水段建设，整合沿线村庄集镇、森林田园、河流水系等要素，加强沿线景区景点、特色小镇、康养村庄、田园综合体、公路驿站等节点实施，保障太行山国家风景道建设。

落实“沁河魅力景观带”北段的建设。整合张峰水库生态景观、湘峪古堡文化、山林田野等资源，塑造百里景观带。

落实“沁河古堡魅力景观区”建设。依托湘峪古堡，积极融入沁河古堡魅力景观区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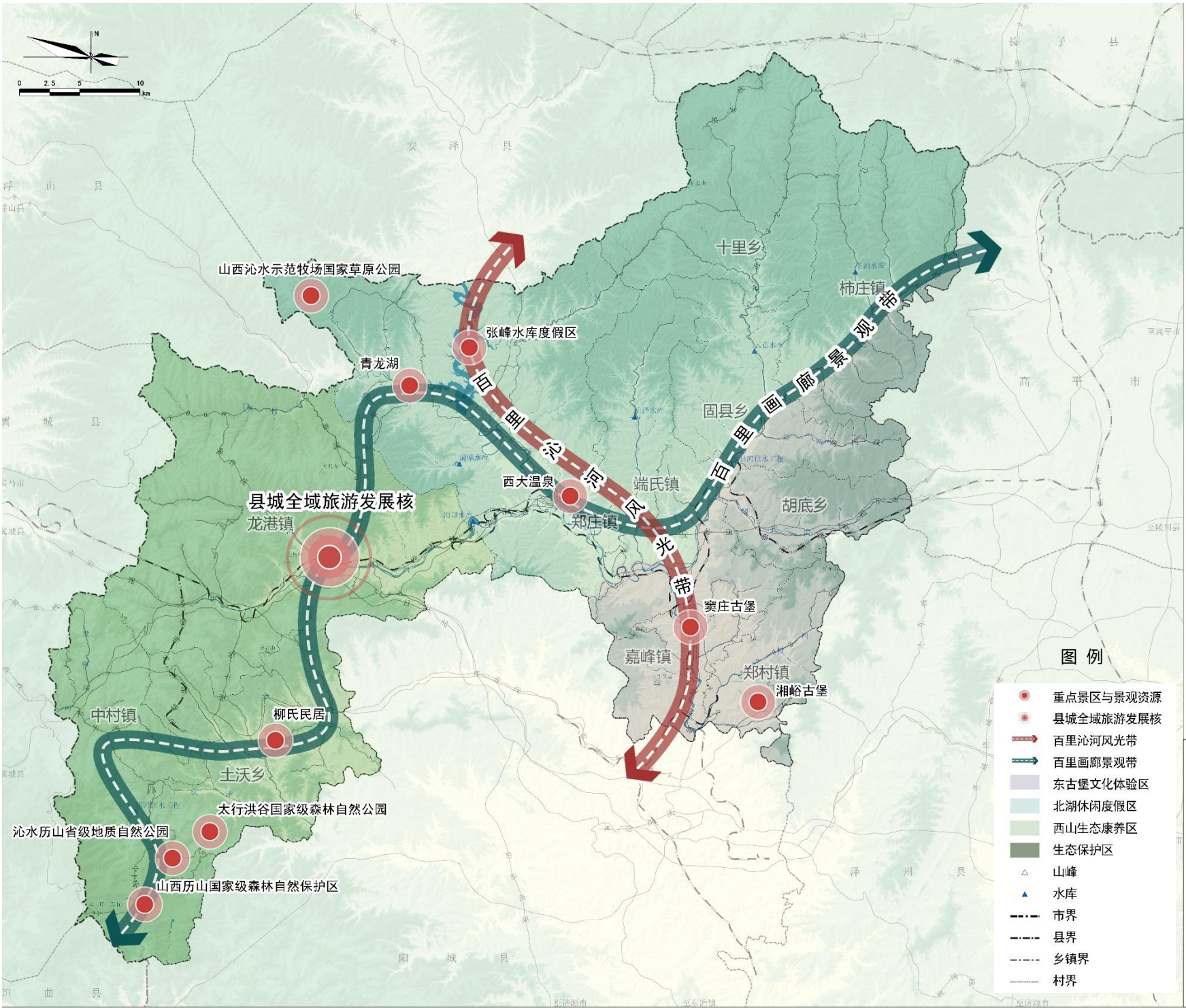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全面融入太行旅游板块

借势山西太行旅游板块发展战略，对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太行古堡申遗工程、康养太行等建设规划，融入太行山大旅游格局；以生态山水度假、古堡文化体验、康养小镇休闲、数字文旅应用成为太行板块优质的文旅康养目的地。

构建“一核两带、三区多点”空间布局

- 一核：**县城全域旅游发展核**
- 两带：**百里画廊景观带、百里沁河风光带**
- 三区：**西山生态康养区、北湖休闲度假区、东古堡文化体验区**
- 多点：52 个特色文旅康养村



/07

完善空间布局支撑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积极融入山西省能源领域综合改革

围绕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消费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和扩大能源开放合作，是沁水县深化能源领域综合改革，坚定不移走推动能源高质量转型发展之路。

积极融入晋城市域发展

在煤炭开采、旅游开发、生态保护方面进行协调。加强沁水县与晋城市的科技和教育协作，借助晋城的人才优势和产业优势，改善沁水县的第二产业的内部结构。强化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加快煤层气资源开发与产业化利用，延伸绿色能源产业链。

加强与高平协作关系

沁水县与高平市两地应加强在煤炭、煤化工、旅游方面进行产业协调，在区域内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同时寻求两地的产业互补和协作，共同打造沿陵候高速的煤化工走廊，为县、市长远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加强与阳城协作关系

沁水县与阳城县空间上相临，自然条件和文化特点相似，产业结构相近，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同时由于发展特点相类同，在经济转型发展上面临相似问题，可以在生态保护、旅游开发和煤炭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展开区域合作和协商，促进区域的整体协调和共同发展。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



形成“一横三纵”的干线公路网络布局

“一横”指从老马岭隧道-端氏-沁水-张马的省道，是贯通东西经济的发展大动脉，组成线路包括G342（陵川坪上-临猗吴王）、S336（陵川-绛县线）、S367高平—南唐线。

“三纵”第一纵指S223长子—大东沟线，串联长子县—柿庄镇—固县乡。第二纵指S224从黑虎岭—十里—东山—端氏—尉迟。第三纵指S331从辛家河—沁水—东坞岭。

货运交通：落实晋城市“一主两副多中心”的物流枢纽体系中的“一副”郑庄物流副枢纽建设。

强化高速贯通，构建网络化高速公路网系统



沁水县域三条高速公路，包括规划安沁高速沁水段，现状的陵候高速沁水段，现状的阳翼高速沁水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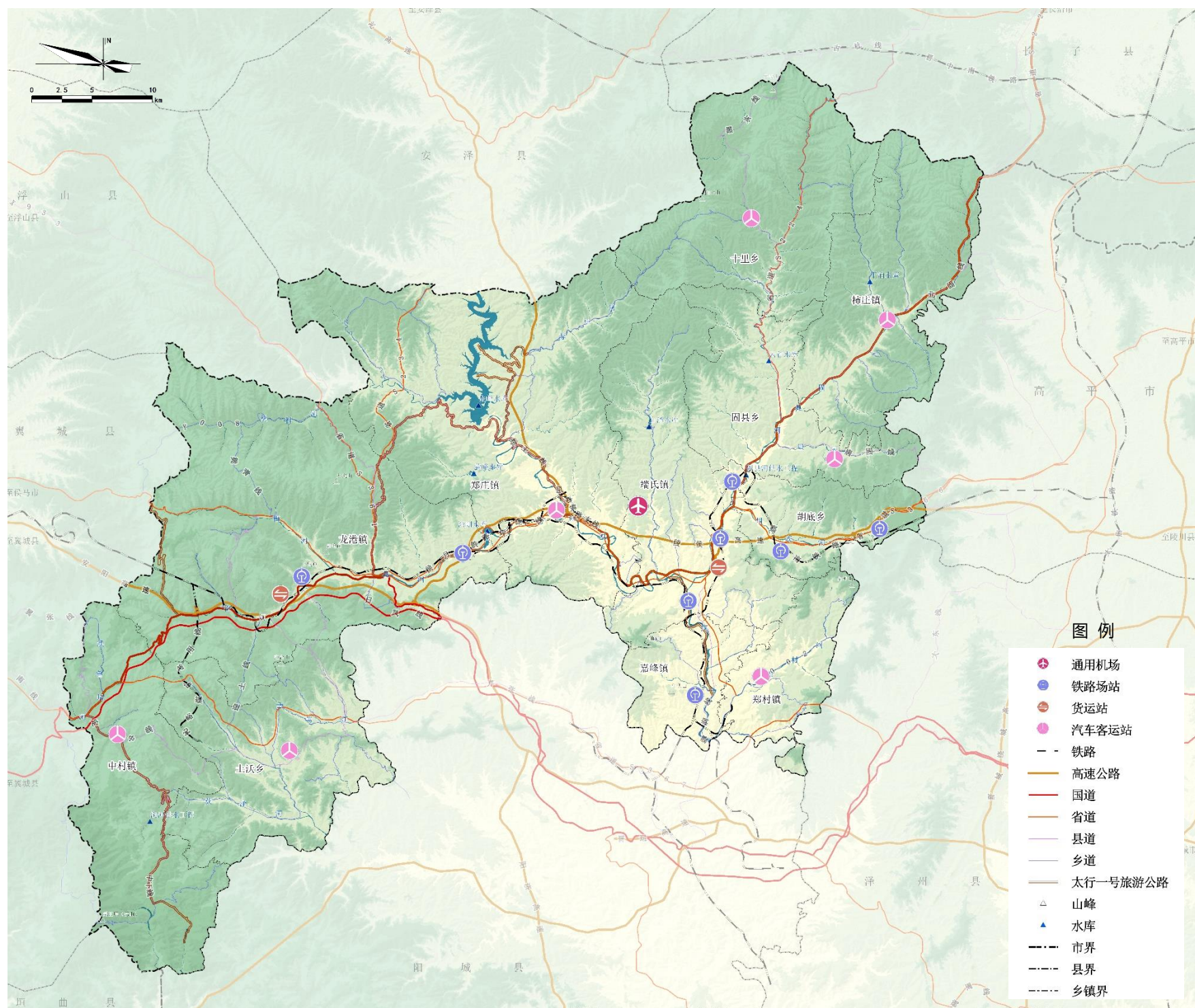


规划预留晋侯高铁接入空间，沁水县境内设置沁水南站。

高铁：远景规划预留沪洛银高铁接入空间。沪洛银高铁自洛阳西侧向北接入，沁水县境内设沁水站。

铁路运输：加强晋城西北部专用铁路选线设计及推进建设。规划新建里必铁路专用线、沁峪煤矿铁路专用线，形成由侯月铁路、嘉南铁路及铁路专用线（里必铁路支线）组成的县域铁路运输系统。

规划新增沁水通用机场（A3 类），服务沁水县航空出行



协调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1

保障水安全的水系统规划

2

保障电力稳定输送电力系统规划

3

构建多气源、广覆盖的城乡燃气供应体系

4

持续强化供热保障

5

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设施

6

提升环保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构建安全韧性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1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2 预防治理地质灾害



3 采空区治理

4 巩固防洪排涝工程

5 完善消防安全工程

6 完善人防工程



7 抗震避难体系

8 重大危险源管控

9 生命线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

10 建立三级防疫体系

11 加强森林火灾防治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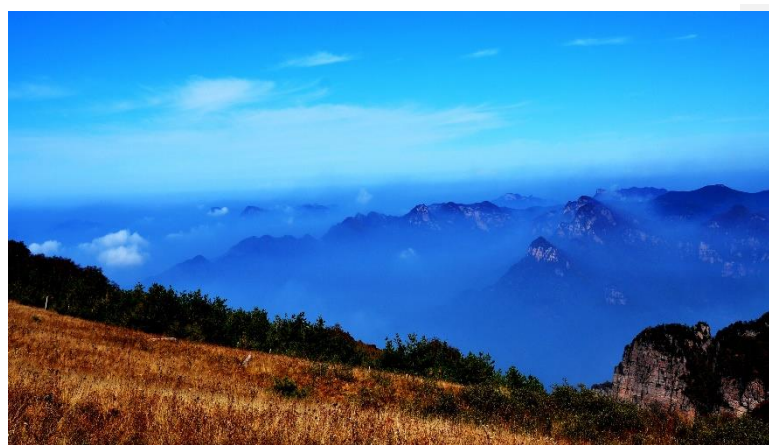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实施监督机制



加强领导

- 加强党的领导
-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用途管制



-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 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
- 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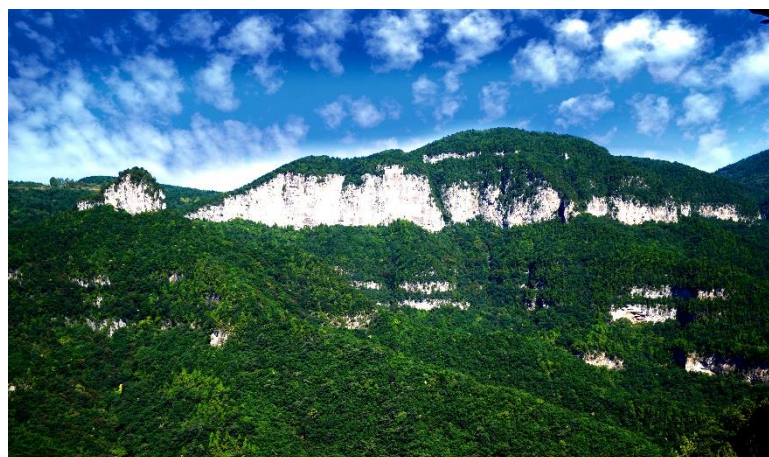


管理实施

- 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 社会参与机制



监测机制



-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行政审批动态监测

热忱期待广大市民、社会各界朋友积极参与
携手描绘绿色生态、安全和谐、美丽幸福的沁水发展蓝图

